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18〕69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溧阳市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溧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负责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和实施，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职责分工（详见附件），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周卫中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石志云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丁 红	市统计局局长
	芮振华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联主席
	杨志才	市发改委副主任
成 员：	万炳松	市综治办副主任
	黄志娟	市委农工办副主任
	潘学琪	市编办副主任
	蒋晓平	市粮食局党委副书记
	周国秋	市经信局副局长
	陶国忠	市教育局副局长
	张成新	市住建委副主任
	李晓敏	市公安局副局长、维稳办主任
	丁金荣	市科技局副局长
	扶小华	市民政局副局长
	沈卫东	市司法局副局长
	黄亚红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 剑	市人社局副局长
	王 评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杨育美	常州市溧阳环保局副局长、市“263”办专职副主任
龚 明	市民防局副局长
吴国平	市交通运输局工会主席
张一平	市水利局党委副书记
周来新	市农林局副局长
晋 松	市文广体局副局长
李建强	市卫计局副局长
陈金龙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时锋	市统计局副局长
睦 晔	市统计局副局长
何建荣	市旅游局副局长
谢明玉	市城管局副局长
何筛平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宗局局长
王金华	市金融办副主任
赵文斌	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费建华	市税务局副局长
张 炜	市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刘 华	市邮政公司副总经理
吴国超	国家统计局溧阳调查队副队长
庄亚君	人行溧阳市支行副行长
高 峰	市人武部后勤科科长

三、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局长丁红同志兼任，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工作组具体开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因机构改革或其他原因发生变动，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附件：溧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溧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市情市力调查,为切实做好经济普查的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原则,现将有关部门职责分工事项加以明确。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协同完成市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市统计局

(一)在溧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普查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二)负责制订普查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普查业务培训、各项试点、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数据处理、质量控制、审核汇总、质量验收、资料开发、数据发布等各阶段工作。

(三)负责经济普查数据库、基本单位名录库、经济普查地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及更新维护工作。

(四)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普查要求提供各类单位、个体经营户行政记录资料及业务数据。组织相关部门对单位清查和普查结

果与各部门行政记录开展比对、审核、分析和评估，协同各方力量解决在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中发现的难点、重点问题。

（五）会同市委宣传部及相关部门做好普查宣传。开通溧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网站，及时宣传报道各镇（区）普查工作进展、工作动态、业务交流等内容。

（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组织开展执法检查活动，受理普查活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转办、督办案件。

（七）负责对各镇（区）经济普查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

（八）完成上级普查办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市委宣传部

（一）负责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与市普查办联合制定、下发全市普查宣传工作方案。

（二）组织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做好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数据发布等重要时间节点的宣传工作，分阶段、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查公益宣传。及时跟踪报道经济普查工作开展情况，创新运用新媒体手段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查宣传。

（三）协调市城管、交通等部门以及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单位、各类窗口单位开展普查公益宣传，提高普查对象配合度和公众关注度、知晓度。

（四）协调在报刊、电视等媒体发布经济普查清查公告、普

查公告、普查公报、播放普查公益宣传片。

三、市委政法委（市综治办）

（一）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的事项。

（二）利用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网络 and 平台做好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的宣传发动。组织网格化管理人员参与当地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工作。

四、市委农工办

（一）负责协助普查机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清查普查，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等单位进行清查。

（二）负责本系统的经济普查宣传动员工作。

五、市编办

（一）负责提供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名录等基础资料；

（二）协助市经普办开展全市单位清查工作，负责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清查结果的比对确认，参与清查数据的审核、分析和评估。

六、市发改委

（一）负责提供本部门所掌握的备案创业投资企业、总部企业、服务业平台企业等单位名录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

（二）协同做好全市服务业经济普查工作。会同市普查办牵头分析研究在单位清查、普查登记中存在的问题，并协调相关部门采取措施落实解决。

七、市粮食局

负责提供本部门所掌握的全部单位名录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

八、市经信局

（一）负责提供本系统掌握的物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融资担保、增值电信企业等行业法人、产业活动单位名录资料，协助开展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参与物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融资担保等行业普查数据的审核、分析和评估。

（二）负责协调工业企业普查工作。负责提供各类新兴产业、重点发展领域企业信息；参与工业、能源普查数据的审核、分析和评估。

（三）负责协调“四大经济”中先进制造经济普查，参与先进制造经济普查数据的审核、分析和评估。

（四）负责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个人）信用状况方面的事项。组织协调利用全市信用监管平台为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提供信息支持。

九、市教育局

（一）负责提供本系统管理的所属各类学校、培训机构以及需在本系统登记或备案的单位名录资料，协助开展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参与教育普查数据的分析、审核和评估。

（二）参与督促、检查、指导各类学校、培训机构的清查和普查登记工作。

（三）利用相关渠道做好本系统的普查宣传工作。

十、市住建委

（一）负责提供本部门所掌握的建筑业、房地产开发、工程监理、房屋拆迁公司、物业管理、房屋中介等单位名录及相关业务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名录的比对、查找和核实。负责提供房地产交易合同网签备案有关行政记录信息。

（二）参与组织建筑业、房地产开发、工程监理、房屋拆迁公司、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单位的普查工作。参与监督、检查、指导有关普查对象如实填报普查表。参与对相关单位普查数据的审核、分析和评估。

（三）负责发文要求楼宇物业配合当地普查机构做好楼宇单位的普查宣传和入户登记等工作，组织发动楼宇物业人员为单位清查提供引导和帮助。

（四）负责本系统的经济普查宣传动员工作。

十一、市公安局

（一）组织各级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障普查人员人身安全，及时受理并查处阻碍普查员实施调查、侵犯普查员人身安全的行。协助做好娱乐场所的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工作。

（二）负责提供保安服务单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旅馆业单位等名录资料。

（三）协助做好单位清查中发现的经营异常单位的信息核实

工作。

十二、市科技局

（一）负责提供科技企业孵化器、科研机构、综合技术服务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众创空间、科技服务业等单位名录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

（二）参与组织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服务业等单位的普查工作；做好各类开展研发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科技统计数据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参与对相关单位普查数据的审核、分析和评估。

（三）负责协调“四大经济”中智慧经济普查，参与智慧经济普查数据的审核、分析和评估。

（四）负责协调开展研发活动、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服务业等企事业单位积极配合当地普查机构的普查工作。负责做好相关单位的普查宣传。

十三、市民政局

（一）负责提供全市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居（村）委会等名录资料；本系统审批备案的养老机构、福利机构、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等名录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参与相关单位普查数据的审核、分析和评估。

（二）提供最新行政区划划分情况和最新变动情况，为保持普查区划的稳定，根据省普查办统一确定的时间节点暂停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变更的受理。

(三) 负责做好本系统的经济普查宣传动员工作。

十四、市司法局

(一) 负责提供全市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机构等法律服务机构名录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

(二) 参与组织法律服务单位的普查工作,并做好相关监督、检查和指导。协助对法律服务单位普查数据的审核、分析和评估。

(三) 负责本系统的经济普查宣传动员工作。

十五、市财政局

(一) 负责将市级普查所需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并确保按时足额拨付。

(二) 负责提供全市会计师事务所名录资料,市级机关、事业单位部门决算资料。

十六、市人社局

(一) 负责提供“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内的各类单位名录。

(二) 负责提供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人力资源服务、职介机构、技工学校、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障、家政服务机构等单位名录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和核实。

(三) 参与组织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人力资源服务、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障、家政服务业单位的普查工作,参与对相关单位普查数据的审核、分析和评估。

（四）负责在人社系统服务窗口开展经济普查宣传。

十七、市国土资源局

（一）负责提供本部门所掌握的单位名录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和核实。

（二）负责提供全市影像电子地图有关资料，协助市普查办做好普查区电子地图绘制和划分工作。

十八、市环保局

负责提供本部门所掌握的全部单位名录资料，特别是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中所掌握的名录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

十九、市民防局

负责提供本部门所掌握的全部单位名录等基础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

二十、市交通运输局

（一）负责提供道路运输、水上运输、运输代理、交通运输中转货场等交通运输仓储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的名录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和核实。

（二）负责提供取得客运、货运资质许可的各类车辆、船舶（含挂靠运输企业的出租车、货运车辆和无挂靠的个体运输车船）及人员信息、网约车平台企业及网约车车辆、人员信息等。提供驾驶培训学校名录资料、培训人次、收费标准等基础资料；

提供有港口经营许可证的个体经营户名录；协助开展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

（三）负责提供全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以及形成交通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情况资料。

（四）参与组织全市交通运输业经济普查工作，协助对交通单位普查数据进行审核、分析和评估。

（五）负责协助普查机构做好道路运输、水上运输、公共交通、港口等相关区域内单位的清查、普查登记及普查宣传工作。

二十一、市水利局

负责提供本系统掌握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及水利设施名录资料，协助开展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协助普查登记工作。

二十二、市农林局

（一）负责提供农业单位、农业服务业、产业龙头化企业、农产品电商、乡村旅游等单位或个体经营户名录资料，协助开展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和核实。

（二）协助做好农业服务业单位的普查工作，协助对相关单位普查数据的审核、分析和评估。

（三）负责本系统的经济普查宣传动员工作。

二十三、市商务局

（一）负责提供本系统所掌握的商贸企业、成品油经营、城市商业综合体、融资租赁、拍卖、典当、会议展览、服务外包、

技术贸易、文化贸易、商业保理机构、港澳台和外资企业等名录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

（二）负责提供开展电子商务活动的单位名录和业务资料，与市普查办共同做好电商平台企业的清查和普查登记。

（三）参与组织商贸行业及相关单位的普查工作，研究解决商贸企业普查表填报过程中的问题，协助对相关单位普查数据进行审核、分析与评估。

（四）负责要求各商贸单位参与和配合当地普查机构的普查工作，并做好相关监督、检查和指导。

二十四、市文广体局

（一）负责提供全市文化、新闻、广电、出版、印刷、影视制作发行、互联网视听、工艺美术、农家书屋等各类文化企事业单位（含个体经营户）名录资料；提供文化场馆设施、文化产业基地相关企业名录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

（二）负责提供体育机关和事业单位及掌握的各类体育相关单位、场馆设施、体育彩票销售点等名录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

（三）参与组织文化、新闻、广电、出版等文化产业单位的普查工作，参与组织体育系统所管辖单位的普查工作，对文化产业、体育产业单位普查数据进行审核、分析和评估。

（四）负责本系统的经济普查宣传动员工作。

二十五、市卫计局

（一）负责提供全市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名录资料，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内部各类单位的清查摸底和登记工作，协助对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

（二）参与监督、检查、指导医疗卫生机构普查登记工作，做好相关业务指标沟通衔接。协助对相关医疗卫生机构普查数据的审核、分析和评估。

（三）负责协调“四大经济”中健康经济普查，参与健康经济普查数据的审核、分析和评估。

（四）负责本系统的经济普查宣传动员工作。

二十六、市市场监管局

（一）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全部单位（包括个体经营户）行政登记资料和年报资料；市场主体新增、注销、吊销等变化情况。

（二）协助开展单位清查工作，负责对单位和个体户清查结果的比对确认。协助市普查办做好单位清查过程中难点单位的查找、核实工作，组织通过登记或年报系统对未清查到的管理对象进行查找和补漏。

（三）参与个体户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工作；会同市普查办对个体户抽样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分析和评估。

（四）参与组织商务服务业中市场管理、广告业等单位的普

查工作，协助对相关单位普查数据的审核、分析和评估。

（五）负责利用工商服务平台、各类监管渠道做好经济普查宣传发动工作，组织工商系统窗口部门配合开展普查宣传。

二十七、市旅游局

（一）负责提供全市旅行社、宾馆酒店、A级景区、民宿、农家乐等涉及旅游行业的单位及个体经营户名录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

（二）参与组织旅游相关单位的普查工作，协助对相关单位普查数据的审核、分析和评估。

（三）负责协调“四大经济”中休闲经济普查，参与休闲经济普查数据的审核、分析和评估。

二十八、市城管局

（一）负责提供全市市政公共设施管理业单位名录，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

（二）参与组织公共设施管理业单位的普查工作，参与对相关单位普查数据的审核、分析和评估。

（三）协调配合做好经济普查户外横幅、电子屏幕、广告旗、广告牌设置等宣传工作。

二十九、市民宗局

（一）负责提供全市宗教场所、宗教院校、宗教团体、宗教工作机构等名录以及宗教教职人员数等相关资料，协助开展相关

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

（二）参与组织各类民族宗教单位的普查工作，协助对相关普查数据的审核、分析和评估。

（三）组织各类民族宗教单位参与和配合当地普查机构的普查工作，并做好相关监督、检查和指导。

三十、市金融办

（一）负责提供主管的各类从事金融活动单位的名录资料，包括资本市场服务、小额贷款公司、融资再担保、各类地方交易场所、备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股权投资（创投）机构、上市公司等单位名单，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

（二）协助上述单位的普查工作，对金融普查数据进行审核、分析与评估。

（三）负责提供市国资办监管单位的名录资料，协助开展对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

（四）提供国资监管系统企业年报财务数据；协助开展国资监管系统企业普查工作。负责对相关监管单位普查数据的审核、分析和评估。

（五）负责发文要求市国资办监管单位参与和配合普查机构的普查工作，督促企业履行普查义务，如实填报普查报表，并做好相关监督、检查和指导。

三十一、市税务局

（一）负责提供全市（正常户、非正常户）纳税企业单位、

个体经营户名录资料及相关数据资料。

（二）协助开展单位清查和普查工作，对单位清查情况和普查结果开展比对确认、审核、分析和评估。协助市普查办做好单位清查过程中难点单位的摸排工作，组织通过征管系统对未清查到的管理对象进行查找和补漏。

（三）利用纳税服务大厅、税务系统网站协助开展经济普查宣传；利用网上纳税平台向纳税单位负责人和会计人员开展经济普查宣传。

三十二、市供电公司

负责提供各类企事业单位用电量等数据。

三十三、市邮政公司

（一）负责提供邮政服务、快递服务相关法人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及个体户名录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

（二）参与组织对邮政服务、快递服务相关单位的普查工作，协助对相关单位普查数据的审核、分析和评估。

（三）负责发文要求邮政、快递服务相关单位积极参与和配合地方经济普查机构的普查工作，并做好相关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三十四、国家统计局溧阳调查队

按照国家普查方案的统一部署，协同普查各项组织实施工作。

三十五、市人行

（一）负责提供本系统所属全部法人单位(含视同法人)、分

支机构和营业网点的名录资料；负责对相关名录的比对、查找和核实。

（二）负责组织实施银行、非货币银行服务、其他金融业法人单位及其产业活动单位清查工作，负责普查数据的审核、验收和上报工作。

（三）负责发文要求银行、非货币银行服务、其他金融业相关单位积极参与和配合经济普查机构的普查工作，并做好相关监督、检查和指导。

（四）在系统内开展经济普查宣传动员工作。

三十六、市人武部

（一）按照《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要求，负责驻溧军队、武警经济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负责协助经济普查机构对驻溧军队、武警系统的经济普查工作。

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参与经济普查工作，配合做好本系统单位清查结果的确认工作和普查结果的审核认定工作。充分利用本部门系统平台、工作网站、办事窗口等相关渠道做好经济普查宣传，为普查工作的开展营造良好氛围。督促并指导各镇（区）业务部门协助当地普查机构做好普查组织实施和普查结果的审核评估工作，同时负责联系和协调常州市对口部门经济普查工作，在市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下完成全市经济普查其他相关工作。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8日 印发
